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69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楊捷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理由要領欄二中關於「93年6月出廠」及「93年6月1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10月出廠」及「108年10月1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